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强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9月15日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9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大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在职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有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予13名激励对象。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3年9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3年9月26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中国报送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了获授未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由47 人调整至4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92万份调整为 37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42 元/份调整为 10.16 元/份,预留期权数量由 30 万份调整为 60 万份。

7、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授予条件落实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授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授予条件,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予13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股权激励激励的方式、实施来源及调整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方式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仅包括股票期权一种;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4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项目签约、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中标阿拉巴巴都西部基地三期17、20#楼四期、万科深圳前海企业公馆特展区、深圳文博大厦、广州宝钢大厦等一批幕墙工程项目。

二、项目履约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为西安全球交换技术中心及软件园项目铝板供货合同。

三、项目履约情况
1、以项目签约、中标金额合计709,555,237.84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40.6%,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工期对项目付款节奏、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对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52

债券简称:11发债展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通知书》(14018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该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88号]和《中国证监会(通知)》,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后给予延后30个工作日,且《通知》要求补充完整的商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内投资者披露投资本公司的回复文件未能按期按时取得,公司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董事会重组事项的请示,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已于2014年6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5)。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华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公开增发意向方的形式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已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开征集控制权受让方公告》,拟转让受让方为开平市华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36》,该征集受让方事宜的公示期已于2014年9月12日期满,拟受让方提交的材料正在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52

债券简称:11发债展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通知书》(14018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该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88号]和《中国证监会(通知)》,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后给予延后30个工作日,且《通知》要求补充完整的商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内投资者披露投资本公司的回复文件未能按期按时取得,公司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董事会重组事项的请示,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将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获批准;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14年9月15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实,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于2014年9月15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份数(万份)	占股权激励总数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申辰	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中心技术人员	60	100	0.2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4.00元);

2、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23.71元)。

经核实,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24.00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行权期间的安排
在行权期间内,若达到本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部分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按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部分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数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激励对象行权有效期内任一业绩考核年度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但当年下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达到授权日上述行权条件分别计算得出的当年、下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递延到下一期一并行权,否则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二、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资格,当期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公司历史业绩考核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3,356,9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101,049,017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60万份。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15日,根据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确定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459.00万元,在2014年-2016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85.46	271.04	102.50	459.00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获取相关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获授权益与其所在岗位相匹配。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15日,并同意13名激励对象获授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在职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予13名激励对象。

十一、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条件、获授条件、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信息披露、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会议人员:董事何晓生先生(董事长)、董春雷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何晓生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3,000,329,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2,755,318,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公司股份245,010,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

2、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0,169,5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60,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55,318,8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44,850,779股;反对票160,160股;弃权票0股。

2. 关于聘任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股东大会同意发行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
(1)发行主体
境内次级债由本公司作为发行/借入主体。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2)发行规模
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最高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包含已发行人民币30亿元次级债)。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最高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要求。就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币种和发行方式,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的原则出发在所述范围内内决策。

2. 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次级债品种包括优先级、次级债券。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3.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借入/借入主体及具体清偿期限。

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

4. 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5. 担保及其它安排
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东莞市莞城大道411号公司营业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